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Z0002—2009

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管理规则

Management Regulation on Informationizing for
Special Equip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2009年12月29日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Z0002—2009

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管理规则

Management Regulation on Informationizing for
Special Equip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2009年12月29日

前　　言

2007年8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向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特检院)下达《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管理规则》起草任务书，中国特检院按任务书的要求组织成立起草组，在沈阳召开工作会议，确定了起草原则、重点内容和结构(章节)框架。2007年11月，在前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草案初稿。2008年5月，在沈阳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就起草的初稿进行讨论与修改。2008年11月，在征求行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起草组对该草案进行补充和完善。2009年1月，中国特检院向特种设备局上报了本规则的征求意见稿。特种设备局以质检特[2009]7号文征求基层部门、有关单位和专家以及公民的意见。2009年4月，起草组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2009年6月，特种设备局将送审稿提交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安全技术委员会审议，经修改后形成报批稿。2009年12月29日，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

本规则明确了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管理的基本内容和要求，规定了参与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的机构与单位的职责，有助于消除目前特种设备行业在开展信息化建设时不规范、无依据的现象，以达到提高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信息化管理水平的目的。

本规则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如下：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石　磊　郑艳刚　谢铁军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周　亮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沈　钢
北京中特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晓虎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陈东初
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刘　明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刘　建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储昭武
甘肃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中心	陈长宏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信息基本内容	(2)
第三章 信息化建设基本要求	(2)
第四章 信息化管理	(5)
第五章 信息应用	(6)
第六章 附 则	(8)
附件 A 特种设备业务信息数据项目、资源和责任主体	(9)
附件 B 设备主题数据库内容	(11)
附件 C 单位主题数据库内容	(17)
附件 D 人员主题数据库内容	(24)
附件 E 事故主题数据库内容	(25)
附件 F 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社会公布基本内容	(26)

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的统一性和有效性，保障信息的畅通、安全与共享，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效率和服务能力，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以下简称信息化工作)是指针对特种设备信息，应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进行的采集、存储、传输、加工、利用和发布等工作。

特种设备信息是指特种设备及其有关单位、人员在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和行政许可、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客观属性和描述。

特种设备数据是特种设备信息的具体表现形式，特种设备数据库是按照规定的数据结构进行组织并且存储在一起的特种设备数据的集合。

第三条 本规则是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管理的基本要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机构、考试机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及其安全监察人员、检验检测人员、鉴定评审人员、作业人员等(以下统称各信息责任主体)，在从事有关的业务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建立、应用特种设备信息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库，履行特种设备信息化的各项责任。

软件开发单位在提供特种设备信息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库建设等信息化服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进行工作。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制定相关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标准，建设国家信息平台、业务应用系统与国家基础数据库，对全国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建设的具体规划，建设本行政区域信息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库。省级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五条 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建设、遵循标准、责任落实、数据共享、实时动态”的原则开展，鼓励信息化新技术的应用，确保特种设备信息质量和信息安全，促进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提高。

第二章 信息基本内容

第六条 根据信息的特点，特种设备信息划分为业务信息、主题信息、加工利用信息和基础支撑信息四类。

第七条 业务信息是指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等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基本信息和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机构、考试机构的业务管理信息，以及收集、传输信息有关活动的程序信息。

业务信息应当依据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建立，业务信息的项目和资源的基本内容见附件 A。业务信息保存的方式可以采取数据库方式或者电子文档方式。

第八条 主题信息是指为了便于信息共享、交换、查询、统计、发布，从业务信息数据中提取的主要信息。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对象，主题信息分为单位主题信息、人员主题信息、设备主题信息和事故主题信息。主题信息数据库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B、附件 C、附件 D、附件 E。

第九条 加工利用信息是指经过统计、运算、挖掘等加工方式形成，用以辅助安全管理、分析、决策的信息。加工利用信息由各项主题信息和业务信息加工而成，表现形式为统计报表和分析图表等。

第十条 基础支撑信息包括数据标准规范、数据结构、分析模型等元数据和地理信息、客观标识、代码字典等公共信息。

基础支撑信息的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国家质检总局的有关要求及其相应标准。

第三章 信息化建设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应当遵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应标准，信息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库建设应当满足国家质检总局的有关规定和本规则的要求，同时还应当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管理与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信息平台建设包括计算机网络设施硬件建设、系统软件环境建设、数据交换和信息资源目录等各类集成建设以及电子文档编辑器、电子标签等通用型技术构件建设内容。

特种设备信息平台应当实现下级质监部门与上级质监部门数据库、省级质监部门与国家质检总局数据库的自动交换，实现安全监察与检验检测数据的联动与共享，实现各业务应用系统之间的应用集成，实现动态监管的全过程电子化管理，确保特种设备数据库的实时、准确、真实和完整，符合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的要求。

第十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行政许可、制造环节动态监管、移动式压力容器动态监管、事故管理、统计年报等需要统一的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建立包括特种设备主题数据库，业务数据库中的设备制造数据库、移动式压力容器数据库、行政许可数据库，以及加工利用数据库中的统计年报数据库等国家基础数据库。

省级质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有关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建立本行政区域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业务数据库。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机构和考试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相应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库。

第十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与各省级质监部门之间的网络建设应当利用国家质检专网，地方各质监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省级质监业务专网或者政府部门的政务外网专线等网络资源。不具备专线条件的，可以依托公众信息网络，采用 VPN 等安全保障技术建设。

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机构、考试机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等部门可以依托公众信息网络，实现与国家质检总局和地方质监部门的数据交换。

第十五条 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等系统软件环境建设应当采用政府采购目录内的成熟产品，对于有安全保密要求的网络系统和安全系统等，应当采用符合国家信息安全要求的产品。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数据交换建设，应当依照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相应规范和标准，采用统一的数据交换技术，确保各级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机构和考试机构之间的业务协同办公、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充分共享。

按照特种设备信息的分类，特种设备信息以实时共享、任务驱动和上报汇总三种方式进行交换。各类特种设备信息的基本交换方式如下：

(一) 主题信息以实时共享的方式进行交换；

(二) 需要各信息责任主体协同办公的业务信息，以任务驱动的方式进行交换，包括安全监察机构行政许可业务信息与检验检测机构的型式试验业务信息、鉴定评审机构的鉴定评审业务信息的交换，安全监察机构行政许可业务信息与考试机构的人员考试业务信息的交换，安全监察机构安装告知、使用登记业务信息与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业务信息的交换等；

(三) 各信息责任主体独自办理、不需要协同办公的业务信息，可以以汇总上报的方式进行交换，包括监督检查业务信息、检验案例报告、事故调查报告等。

第十七条 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标准建设特种设备信息资源目录，对特种设备数据库和数据以及相关的处理和调用程序等信息资源进行统一编目、注册管理、检索定位，支持特种设备信息的共享交换。

特种设备信息资源目录应当标注信息分类、行政权属、数据主键等信息标识，建立各特种设备信息之间的关联关系。

第十八条 为确保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机构和考试机构之间工作信息共享，特种设备信息平台建设应当采用统一的、开放的、标准的电子文档编辑器技术，并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电子文档技术要求。

第十九条 各级质监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在特种设备信息平台中采用包括地理信息系统、手持移动终端、电子标签、模拟仿真等先进技术，并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的统一规定。

第二十条 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机构和考试机构建设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库时，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特种设备数据规范、标准，以及国家和省级特种设备信息平台的应用集成技术要求，开发开放的数据接口和应用集成接口。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库的建设，在特种设备信息的填报、采集、处理、交换和发布等环节，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能够为相关信息责任主体提供信息填报功能，并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特种设备数据标准，对填报信息进行校验；

(二)数据填报方便，数据的填写以选择为主，并且给予名词术语说明，提供脱机操作方式；

(三)按照“一物一码、一数一源”的原则采集信息，采用统一的实体代码标注各特种设备实体，每一实体映射唯一代码，每一信息应当从单一主体、单一业务采集；

(四)能够满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业务的要求，如记录和存储特种设备业务信息，通过业务最终审批环节实时采集和变更主题信息等；

(五)在特种设备信息产生或者变更时能够实时执行数据交换任务，并且确保信息的完整和准确，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和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要求；

(六)能够提供信息加密手段，确保信息在交换过程中的安全，并且保证不允许任何未经授权的单位和个人直接新增、更改和删除主题信息；

(七)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发布流程，控制信息发布范围。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完毕后，应当先进行试运行，组织信息责任主体的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评审与测试，满足要求方可正式竣工交付使用。

第四章 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信息责任主体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工作制度,建立特种设备信息填报、处理、交换、发布和日常维护等环节相关业务的信息化工作制度,明确信息化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制定信息化培训计划,设立专人负责信息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库的应用管理与维护;严格遵守上级部门以及国家制定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必要时进行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建立本单位信息安全管理及安全保障体系,严防泄密,确保信息安全。

第二十四条 各信息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特种设备数据规范、标准,通过相应的业务应用系统填报相关特种设备信息。特种设备的信息填报遵守“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填报信息前,必须经填报单位信息化工作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员进行确认,必要时,从各业务环节中采集的主题信息还需要经过下一流程责任主体确认后方可进入相应主题数据库。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信息处理应当按照相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业务处理流程和时限,进行特种设备数据库的数据修改、变更、注销、删除等操作,确保特种设备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唯一。信息处理的单位或者机构对信息处理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负责。当无明确时限要求时,也应当做到信息的及时处理。

当特种设备主题信息发生变更、修改和删除时,应当记载重要数据的历史变化情况。

第二十六条 信息责任主体在填报业务信息到相应的数据库中后,应当按照各项业务的活动情况,将特种设备信息实时交换给相关的信息责任主体。

以下信息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数据交换:

- (一)设备制造信息,在产品出厂前;
- (二)设备使用登记业务信息,在完成使用登记的 5 个工作日内;
- (三)设备主题信息发生变更,在完成设备变更业务(包括移装、过户、改造、停用、报废等变更登记业务及相关的监督检验业务)的 5 个工作日内;
- (四)设备定期检验业务信息及其相关设备主题信息,在出具定期检验报告的 5 个工作日内;
- (五)行政许可业务信息及其相关单位主题信息,在完成行政许可业务的 5 个工作日内;
- (六)人员主题信息及其行政许可业务信息,在完成行政许可业务的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十七条 信息交换的内容，以满足交换双方最基本的业务需求为原则，避免多余和无用信息。具体内容按照本规则和有关的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数据标准的规定，信息交换各责任主体的职责范围见附件 A。交换的双方应当向对方公开所需交换的数据结构，不得以技术保密为由阻碍信息交换的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机构、考试机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等信息责任主体与安全监察机构交换信息，如果包含自身信息填报职责外的信息内容，由安全监察机构决定是否经过其审核后，再进行数据更新。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信息的交换，应当按照信息资源目录中的信息标识，进行检索和定位，从特种设备数据库中提取和装载，并且确保交换过程中特种设备信息关联关系的完整。

第二十九条 各信息责任主体应当根据相关信息安全要求，建立信息分级管理体系，明确特种设备信息发布的范围。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应标准目录、政务活动等信息，应当保持实时更新。

第三十条 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机构和考试机构的特种设备数据库应当建立保护、备份和恢复机制，在发生灾害、断电、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时，确保重要数据不丢失、不损坏。

特种设备历史信息保存年限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设备主题信息及其业务信息不低于该设备使用年限，直至该设备报废；
- (二) 单位和人员主题信息长期保存，与此相关的行政许可业务信息不低于其许可有效期后 5 年；
- (三) 检验业务信息不低于 2 个检验周期；
- (四) 事故信息永久保存。

第三十一条 各信息责任主体应当落实信息化建设资金，设立信息化维护经费预算，保障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保障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持续、有效。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质监部门应当将信息化工作纳入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中，并且作为相关业务工作的考核内容。

第三十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监部门不定期对各级信息化责任主体的信息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促进信息化水平的提高，确保全国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的实效性。

第五章 信息应用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信息应用，包括信息统计、查询、分析和发布。按照应用

范围，划分为外部公众信息服务和内部业务信息应用两种形式。外部公众信息服务应当保持畅通，方便社会公众的查询。内部业务信息应用必须全面可靠，方便快捷。

第三十五条 外部公众信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行政许可相关信息；
- (二) 在用特种设备数量；
- (三) 特种设备事故基本情况；
- (四) 特种设备总体安全状况；
- (五) 特种设备能效状况；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内容及其相应标准的目录；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需要发布的信息；
- (八) 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本条第(一)项要求的信息内容见第三十六条，应当按照许可工作的有关程序，实时发布；第(二)项至第(五)项信息，以及特种设备生产情况、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情况、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情况的相关信息等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信息（见附件 F），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监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每年至少一次，其中特种设备事故基本情况信息可以适时发布；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信息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布。

第三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和地方各级质监部门应当通过其官方或者授权的公众信息网站向社会发布行政许可相关内容，并且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功能。提供的行政许可相关信息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单位许可、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的业务信息和证书信息，包括申请单位的受理、鉴定评审、发证环节的状态信息和证书编号、许可项目、证书有效期、发证机关名称、持证单位名称和地址；
- (二) 人员许可的业务信息和证书信息，包括申请人的受理、发证状态信息和证书编号、许可项目、证书有效期、发证机关名称、持证人姓名和工作单位名称；
- (三) 鉴定评审机构和考试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址、批准项目、工作范围。

第三十七条 内部业务信息应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设备制造信息，供使用单位填报使用登记表、检验检测机构填报检验报告调用，与主题数据库关联；
- (二) 设备主题信息、业务信息及其除第三十六条以外的其他加工利用信息，供安全监察机构统计、查询和分析；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应用。

内部业务信息不得作为外部公众信息发布。

第三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省级质监部门应当利用主题信息和相关的业务信息，按照特种设备年度统计报表的要求，定期汇总编制成年报，报送有关部门。年报

内容及其编制要求，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和统计部门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质检总局、省级质监部门应当利用主题信息数据库及其相关业务信息数据库，运用业务应用系统对特种设备总体情况和安全状况进行统计与分析，适时反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状况。统计与分析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各类特种设备的分布及统计数值；

(二)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机构、考试机构的分布及统计数值；

(三) 安全监察人员、检验检测人员、鉴定评审人员、作业人员的分布及统计数值；

(四) 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和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及统计数值；

(五) 特种设备检验结论、检验有效期与统计数值，对重点监控设备、停止使用设备、超期未检设备作出明显的警示标志；

(六) 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包括重点监控设备的分布及统计数值；

(七) 其他需要的信息及统计数值。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信息发布的安全性应当遵循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信息责任主体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负责。各信息责任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允许超出范围发布信息。地方各级质监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信息的发布，当发现信息发布有误时，应当立刻责令信息发布机构进行更正，情况严重时，应当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并且向国家质检总局汇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公众留言、申诉、信访、行政处罚等有关信息的处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A

特种设备业务信息数据项目、资源和责任主体

A1 特种设备的业务信息项目

A1.1 设备数据

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设备数据。

A1.2 单位数据

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机构、考试机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等数据。

A1.3 人员数据

包括安全监察人员、检验检测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鉴定评审人员等数据。

A1.4 事故数据

包括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包含的内容和事故处理的过程信息等数据。

A1.5 检验检测数据

包括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能效测试、水(介)质处理检验等数据。

A1.6 安全监察工作数据

包括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及其申诉、群众来信来访等数据。

A1.7 其他基本信息数据

以基本信息数据生成其他信息数据,如果无法生成的,可以采取填报的方式建立。

A1.7.1 统计数据

统计数据以 A1.1 至 A1.6 的相应数据产生。

A1.7.2 检验检测案例数据

检验检测案例数据以 A1.5 的相应数据产生。

A2 特种设备数据资源

A2.1 设备数据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以产品数据报告(报表)形成基本的设备数据,安装改造维修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使用登记部门根据工作范围,分别以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使用登记表(包括变更登记表)、检验报告等完善相应数据。

A2.2 单位数据

除安全监察机构数据外，其他机构、单位数据由其在申请时，以申请书(包括许可变更申请表)建立基本单位数据，受理、鉴定评审、审批机构完善相应的数据。

A2.3 人员数据

以考核填写的申请书建立人员数据库，考试、考核、发证机构完善相应的数据。

A2.4 事故数据

以事故上报、事故调查报告建立事故数据，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进行完善。

A2.5 检验检测数据

检验检测机构以设计文件鉴定报告、型式试验报告(包括证书)、监督检验报告(包括证书)、定期检验报告、能效测试报告、水(介)质处理检验报告等建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数据。

A2.6 安全监察工作数据

由安全监察机构以现场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及其申诉、群众来信来访相应的表单建立数据。

附件 B

设备主题数据库内容

B1 设备基本主体数据

序号	名 称		关联数据库	备注
1	B1.1 设备 基本 情况	(1)设备代码	产品数据报告数据库	
2		(2)设备种类		
3		(3)设备类别		
4		(4)设备品种		
5		(5)设备名称		
6		(6)设备型号		
7		(7)设备级别		
8		(8)主体结构型式		
9		(9)固定资产值		
10	B1.2 设备 使用 情况	(1)使用单位名称	单位数据库	
11		(2)使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数据库	
12		(3)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13		(4)使用单位性质		注 B-1
14		(5)使用单位所属行业		
15		(6)产权单位名称	单位数据库	
16		(7)产权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数据库	
17		(8)产权单位经济类型		
18		(9)产权单位所属行业		
19		(10)运行状态		
20		(11)设备使用地点		
21		(12)设备地理信息	经度	注 B-2
22			纬度	
23			海拔高度	
24	B1.3 设备 设计 情况	(1)设计单位名称	单位数据库	
25		(2)设计许可证编号	单位数据库	
26		(3)设计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数据库	
27		(4)设计日期		
28		(5)设计文件鉴定机构名称	单位数据库	注 B-3
29		(6)设计文件鉴定报告书编号	检测检验数据库	
30	B1.4 设备 制造 情况	(1)制造单位名称	单位数据库	注 B-4
31		(2)制造许可证编号	单位数据库	
32		(3)制造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数据库	
33		(4)制造日期		

续表

序号	名 称	关联数据库	备注
34	(5)型式试验机构名称	单位数据库	注 B-4
35	(6)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编号	单位数据库	
36	(7)型式试验证书编号	检验检测数据库	
37	(8)制造监督检验机构名称	单位数据库	
38	(9)制造监督检验机构核准证编号	单位数据库	
39	(10)制造监督检验证书编号	检验检测数据库	
40	(11)制造监督检验一次合格率	检验检测数据库	
41	(12)能效测试机构名称	单位数据库	
42	(13)能效测试机构代码	单位数据库	
43	(14)能效测试报告编号	检验检测数据库	
44	(1)施工类别		注 B-5
45	(2)工程装置名称		
46	(3)施工单位名称	单位数据库	
47	(4)施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数据库	
48	(5)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	单位数据库	
49	(6)施工日期		
50	(7)施工监督检验机构名称	单位数据库	
51	(8)施工监督检验机构核准证编号	单位数据库	
52	(9)施工监督检验证书编号	单位数据库	
53	(10)施工监督检验一次合格率	检验检测数据库	
54	(11)能效测试机构名称	单位数据库	注 B-4
55	(12)能效测试机构代码	单位数据库	
56	(13)能效测试报告编号	检验检测数据库	
57	(1)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单位数据库	注 B-6
58	(2)维护保养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数据库	
59	(3)设备维护保养状态		
60	(1)检验机构名称	单位数据库	注 B-7
61	(2)检验机构核准证编号	单位数据库	
62	(3)定期检验报告编号	检验检测数据库	
63	(4)检验日期		
64	(5)发现问题		
65	(6)处理		
66	(7)检验类别		
67	(8)检验结论		
68	(9)下次检验日期		
69	(10)能效测试机构名称	单位数据库	
70	(11)能效测试机构代码	单位数据库	

续表

序号	名 称		关联数据库	备注
71	B1.7 设备定期检验情况	(12)能效测试报告编号	检验检测数据库	
72		(13)能效测试日期		
73		(14)下次能效测试日期		
74	B1.8 设备使用登记情况	(1)设备登记机关名称	单位数据库	
75		(2)使用登记证编号	使用登记数据库	注 B-8
76		(3)安全状况等级		
77		(4)使用场所类别		
78		(5)监管类别		
79		(6)设备登记机关编号	单位数据库	
80		(7)使用登记日期		
81		(8)现场监督检查结论		
82		(9)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监督检查数据库	
83	B1.9 设备事故情况	(1)事故等级		
84		(2)事故特征		
85		(3)事故发生时间		
86		(4)事故直接原因		
87		(5)事故主要原因		
88		(6)事故死亡人数		
89		(7)事故受伤人数		
90		(8)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91		(9)事故结案时间		
92		(10)事故调查报告编号	事故数据库	
93		(11)负责组织事故调查部门		
94	B1.10 变更情况	(1)变更项目		
95		(2)变更类别		
96		(3)变更原因		
97		(4)变更日期		

注 B-1：单位性质指企业、事业、政府机关、社会组织等。如果是企业，在企业前加其单位经济类型，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外商企业等。

注 B-2：不适用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注 B-3：不适用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注 B-4：不适用于压力管道。

注 B-5：只适用于压力管道。

注 B-6：“施工”即指“安装改造维修”，包括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

注 B-7：也包括锅炉的水汽质量检验、水处理系统运行检验、有机热载体检验。

注 B-8：使用登记数据库包括使用变更。

B2 设备性能参数

序号	名 称	关联数据库	备注
1	(1) 额定蒸发量(发热量)		
2	(2) 设计压力		
3	(3) 设计温度		
4	(4) 许用压力		
5	(5) 许用温度		
6	(6) 设计热效率		
7	(7) 运行热效率		注 B-9
8	(8) 燃烧方式		
9	(9) 水处理方式		
10	(10) 总功率(耗能)		
11	(1) 容积		
12	(2) 壳程(罐体)设计压力		
13	(3) 壳程(罐体)设计温度		
14	(4) 壳程(罐体)介质		
15	(5) 管程(夹套)设计压力		
16	(6) 管程(夹套)设计温度		
17	(7) 管程(夹套)介质		
18	(8) 壳程(罐体)许用压力		
19	(9) 壳程(罐体)许用温度		
20	(10) 管程(夹套)许用压力		
21	(11) 管程(夹套)许用温度		
22	(12) 氧舱容限人数		
23	(13) 设计换热效率		
24	(14) 运行换热效率		
25	(15) 公称工作压力		注 B-10
26	(16) 设计温度		
27	(1) 登记单元公称直径		
28	(2) 登记单元长度		
29	(3) 登记单元设计压力		
30	(4) 登记单元设计温度		
31	(5) 登记单元使用(操作)压力		
32	(6) 登记单元壁厚		
33	(7) 登记单元介质		
34	(8) 登记单元材质		
35	(9) 登记单元使用(操作)温度		

续表

序号	名 称		关联数据库	备注
36	B2.4 电梯 性能 参数	(1)额定速度		
37		(2)提升高度(运行长度)		
38		(3)层站数(输送能力)		
39		(4)倾斜角度		
40		(5)额定载荷		
41		(6)总功率		
42	B2.5 起重 机械 性能 参数	(1)额定起重量(起重力矩)		
43		(2)起升高度		
44		(3)总功率		
45	B2.6 客运 索道 性能 参数	(1)运行速度		
46		(2)索道长度		
47		(3)运载能力		
48		(4)支架数目		
49		(5)吊具数量		
50		(6)提升高度		
51		(7)总功率		
52	B2.7 大型 游乐 设施 性能 参数	(1)运行高度		
53		(2)运行(圆周)速度		
54		(3)乘坐人数		
55		(4)旋转直径		
56		(5)加速度		
57		(6)总功率		
58	B2.8 场(厂) 内专用 机动车 辆 性能 参数	(1)额定载荷		
59		(2)乘坐人数		
60		(3)设计最高速度		
61		(4)总功率		

注 B-9：记录最低值。

注 B-10：只适用于长管拖车。

B3 设备地理信息

序号	名称		关联数据库	备注
1	B3.1 移动式压力容器地理信息	(1) 经度		注 B-11
2		(2) 纬度		
3		(3) 海拔高度		
4		(4) 速度		
5		(5) 方向		
6		(6) 时间		
7	B3.2 管道地理信息	(1) 登记单元经度		注 B-12
8		(2) 登记单元纬度		
9		(3) 登记单元海拔高度		
10	B3.3 客运索道地理信息	(1) 支架(站台)编号		
11		(2) 支架(站台)经度		
12		(3) 支架(站台)纬度		
13		(4) 支架(站台)海拔高度		

注 B-11：只是在进行运行监控时采用，也可供气瓶、流动式起重机械参考。

注 B-12：记录压力管道登记单元的起点和终点的相关信息。

附件 C

单位主题数据库内容

C1 生产单位

序号	名 称		关联数据库	备注
1	C1.1 单位 基本 情况	(1) 单位类别		注 C-1
2		(2) 单位名称	许可审批数据库	
3		(3)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4		(4)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5		(5) 所在市(地)		
6		(6) 所在区(县)		
7		(7) 组织机构代码	许可审批数据库	
8		(8) 单位性质		
9		(9) 所属行业		
10		(10) 成立日期		
11		(11) 注册资金		
12		(12) 单位地 理信息	经度	
13			纬度	
14			海拔高度	
15		(13) 单位信用度		
16	C1.2 单位 资源 情况	(1) 总人数		
17		(2) 质量保证工程师姓名		
18		(3) 质量保证工程师身份号码		
19		(4) 技术人员数		
20		(5) 设计人员数		
21		(6) 设计审批人员数		
22		(7) 检查人员数		
23		(8) 无损检测人员数		
24		(9) 焊接人员数		
25		(10) 理化试验人员数		
26		(11) 固定资产		
27		(12) 占地面积		
28		(13) 厂房面积		
29	C1.3 单位 许可 情况	(1) 许可项目		注 C-2
30		(2) 鉴定评审机构	许可审批数据库	
31		(3) 鉴定评审机构核准证号	许可审批数据库	
32		(4) 鉴定评审日期		
33		(5) 鉴定评审报告编号	许可审批数据库	
34		(6) 许可证颁发机关		

续表

序号	名 称		关联数据库	备注
35	C1.3 单位 许可 情况	(7) 许可证颁发日期		
36		(8) 许可证编号	许可审批数据库	
37		(9) 许可证有效期		
38		(10) 现场监督检查结论		
39		(11) 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监督检查数据库	
40	C1.4 单位 变更 情况	(1) 变更项目		注 C-3
41		(2) 变更类别		
42		(3) 变更原因		
43		(4) 变更日期		
44	C1.5 生产 情况	(1) 年份		注 C-4
45		(2) 生产设备品种		
46		(3) 生产设备数量		
47		(4) 年产值		

注 C-1：单位类别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维护保养、充装等环节，以下所有情况按照此类别分别建立数据库，如果同一单位取得多环节许可，可再分为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维护保养、充装等。

注 C-2：许可项目，在单位类别的基础上，再按照设备进行分类，有关内容分别建立数据库。

注 C-3：通过系统生成相应的信息。

注 C-4：按照年份、设备品种建立数据库。

C2 检验检测机构

序号	名 称		关联数据库	备注
1	C2.1 机构 基本 情况	(1) 机构类别	核准审批数据库	注 C-5
2		(2) 机构名称		
3		(3) 机构法定代表人姓名		
4		(4)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5		(5) 所在市(地)		
6		(6) 所在区(县)	核准审批数据库	
7		(7) 组织机构代码		
8		(8) 机构性质		
9		(9) 所属行业		
10		(10) 成立日期		
11		(11) 单位信用度		

续表

序号	名 称	关联数据库	备注
12	(1)技术负责人姓名		
13	(2)技术负责人身份号码		
14	(3)总人数		
15	(4)质量负责人姓名		
16	(5)质量负责人身份号码		
17	(6)检验人员数		
18	(7)无损检测人员数		
19	(8)试验人员数		
20	(9)检验员数		
21	(10)检验师数		
22	(11)高级检验师数		
23	(12)高级工程师数		
24	(13)工程师数		
25	(14)技术员		
26	(15)博士研究生		
27	(16)硕士研究生		
28	(17)大学本科生		
29	(18)大学专科生		
30	(19)中专生		
31	(20)固定资产		
32	(21)检验检测试验设备资产(价值)		
33	(22)占地面积		
34	(23)检验检测试验房屋面积		
35	(24)办公房屋面积		
36	(1)核准检验检测项目		注 C-6
37	(2)鉴定评审机构	核准审批数据库	
38	(3)鉴定评审机构核准证号	核准审批数据库	
39	(4)鉴定评审日期		
40	(5)鉴定评审报告编号	核准审批数据库	
41	(6)核准证颁发机关		
42	(7)核准证颁发日期		
43	(8)核准证编号	核准审批数据库	
44	(9)许可证有效期		
45	(10)现场监督检查结论		
46	(11)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监督检查数据库	
47	C2.4 机构 变更 情况	(1)变更项目	
48		(2)变更类别	
49		(3)变更原因	
50		(4)变更日期	

续表

序号	名 称	关联数据库	备注
51	(1)年份		注 C-7
52	C2.5 机构 工作 情况	(2)检验检测项目	
53		(3)检验检测设备品种(数量)	
54		(4)检验检测收入	
55		(5)其他检验检测收入	

注 C-5：机构类别，包括国家级检验机构、省级检验机构、市级检验机构、行业检验机构、自检机构、气瓶检验机构、无损检测机构、型式试验机构、能效测试机构等，以下所有情况按照此类别分别建立数据库。

注 C-6：检验检测项目，在单位类别的基础上，再按照设备及其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分类，有关内容分别建立数据库。

注 C-7：按照年份、检验检测项目建立数据库。

C3 鉴定评审机构

序号	名 称	关联数据库	备注
1	(1)机构名称	核准审批数据库	
2	(2)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3	(3)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4	(4)所在市(地)		
5	(5)所在区(县)		
6	(6)组织机构代码	核准审批数据库	
7	(7)机构性质		
8	(8)所属行业		
9	(9)总人数		
10	(10)鉴定评审人员总数		
11	(11)单位信用度		
12	C3.2 机构 批准 情况	(1)批准鉴定评审项目	注 C-8
13		(2)批准机关	
14		(3)批准日期	
15		(4)批准(公告)文件号	批准(公告)数据库
16		(5)现场监督检查结论	
17		(6)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监督检查数据库
18	C3.3 机构 变更 情况	(1)变更项目	
19		(2)变更类别	
20		(3)变更原因	
21		(4)变更日期	

续表

序号	名 称		关联数据库	备注
22	C3.4 机构 工作 情况	(1)年份		注 C-9
23		(2)鉴定评审项目		
24		(3)鉴定评审数量		
25		(4)鉴定评审年收入		

注 C-8：批准鉴定评审项目，按照环节及其设备种类分，有关内容分别建立数据库。

注 C-9：按照年份、评审项目建立数据库。

C4 考试机构

序号	名 称		关联数据库	备注
1	C4.1 机构 基本 情况	(1)机构名称	核准审批数据库	
2		(2)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3		(3)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4		(4)所在市(地)		
5		(5)所在区(县)		
6		(6)组织机构代码	核准审批数据库	
7		(7)机构性质		
8		(8)所属行业		
9		(9)单位信用度		
10	C4.2 机构 资源 情况	(1)总人数		
11		(2)指导教师数		
12		(3)占地面积		
13		(4)教室占地面积		
14		(5)教室房屋面积		
15		(6)实际考试基地占地面积		
16		(7)实际考试房屋面积		
17		(8)固定资产		
18		(9)考试设备资产(价值)		
19	C4.3 机构 批准 及其 管理 情况	(1)批准考试项目		注 C-10
20		(2)批准机关		
21		(3)批准日期		
22		(4)批准(公告)文件号	批准(公告)数据库	
23		(5)现场监督检查结论		
24		(6)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监督检查数据库	

续表

序号	名 称		关联数据库	备注
25	C4.4 机构 变更 情况	(1) 变更项目		
26		(2) 变更类别		
27		(3) 变更原因		
28		(4) 变更日期		
29	C4.5 机构 考试 工作 情况	(1) 年份		注 C-11
30		(2) 考试项目		
31		(3) 考试人员数量		
32		(4) 考试年收入		

注 C-10：批准考试项目，按照人员分类，有关内容分别建立数据库。

注 C-11：按照年份、考试项目建立数据库。

C5 安全监察机构

序号	名 称		关联数据库	备注
1	C5.1 机构 基本 情况	(1) 机构级别		注 C-12
2		(2) 机构名称		
3		(3)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4		(4) 所在市(地)		
5		(5) 所在区(县)		
6		(6) 工作绩效评价(考核)		
7	C5.2 机构 资源 情况	(1) 总人数		
8		(2) A类安全监察员数		
9		(3) B类安全监察员数		
10		(4) 博士研究生		
11		(5) 硕士研究生		
12		(6) 大学本科		
13		(7) 大学专科		
14		(8) 中专		
15	C5.3 机构 变更 情况	(1) 变更项目		
16		(2) 变更类别		
17		(3) 变更原因		
18		(4) 变更日期		
19	C5.4 机构 行政许 可情况	(1) 年份 (2) 行政许可(核准)项目 (3) 行政许可(核准)品种 (4) 行政许可(核准)数量		注 C-13
20				
21				
22				

续表

序号	名 称		关联数据库	备注
23	C5.4.1 行政许可情况	(5)不予以受理数		
24		(6)不予以许可(核准)数		
25		(1)年份		
26		(2)现场监督检查种类		
27		(3)现场工作监督检查单位数		
28		(4)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数		
29		(5)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数		
30		(6)停产整顿数		
31		(7)设备停用数		
32		(8)经济处罚金额		
33	C5.4.2 监督检查情况 C5.4.3 机构工作情况 投诉处理情况	(9)注销许可(核准)数		
34		(1)年份		
35		(2)投诉对象		
36		(3)投诉数		
37		(4)属实数		
38		(5)处理数		
39		(6)其中行政处罚数		
40		(7)移交追究刑事责任数		
41		(8)其他处罚数		

注 C-12：机构级别分为省级、市级、县级等。

注 C-13：工作情况按照年份建立数据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情况见事故调查处理主体数据库。

附件 D

人员主题数据库内容

序号	名 称	关联数据库	备 注
1	(1) 人员姓名	人员考核数据库	
2		人员考核数据库	
3			
4			
5			注 D-1
6			
7			
8	(2) 身份号码		注 D-2
9		单位数据库	
10			
11		人员考核数据库	
12			
13			
14		监督检查数据库	
15	(3) 学历		
16			
17			
18			
19	(4) 职称		注 D-3
20		单位数据库	
21		单位数据库	
22			

注 D-1：此项由系统根据身份号码自动生成。

注 D-2：持证项目，包括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安全监察人员，具体项目按照有关考核规则规定，并且以项目建立数据库；安全监察人员可分 A、B 级。

注 D-3：工作单位，指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安全监察人员的工作经历，并且按照工作单位建立数据库。

附件 E

事故主题数据库内容

序号	名 称		关联数据库	备 注
1	E1 事故 单位 基本 情况	(1) 事故单位名称	单位数据库	
2		(2) 事故单位地址(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3		(3) 所在市(地)		
4		(4) 所在区(县)		
5		(5)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数据库	
6		(6) 单位性质		
7		(7) 所属行业		
8	E2 事故 设备 基本 情况	(1) 设备类别		
9		(2) 设备代码	设备数据库	
10		(3) 设备用途		
11		(4) 设备检验日期		
12	E3 事故 基本 情况	(1) 事故等级		
13		(2) 事故发生时间		
14		(3) 事故特征		
15		(4) 事故直接原因		
16		(5) 事故主要原因		
17	E4 事故 损失 情况	(1) 死亡人数		
18		(2) 受伤人数		
19		(3) 直接经济损失		
20		(4) 事故设备损坏程度		
21	E5 事故 调查 处理 情况	(1) 事故调查组织部门		
22		(2) 事故调查报告编号	事故数据库	
23		(3) 事故批复部门		
24		(4) 事故批复时间		

附件 F

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社会公布基本内容

F1 在用特种设备数量

按照设备的种类分别进行公布。

F2 特种设备生产情况

包括获得许可的所有特种设备(含部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生产单位及其工作总体情况。

- (1) 许可单位数量，按照设备种类、许可类别公布单位数量及其变化(新增、减少)数量(气瓶、水处理设备单独公布)，可分为许可证数和获证单位数；
- (2) 生产特种设备的数量，按照生产类别、设备种类公布生产的数量(气瓶、水处理设备单独公布)，其中设计图纸按照套计算。

F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情况

包括获得核准的所有从事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无损检测、能效测试、水处理检验、设计文件鉴定等检验检测类别的单位及其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 (1) 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按照省级、市级公布检验机构、无损检测机构、型式试验机构种类数量及其变化(新增、减少)数量(气瓶、水处理设备单独公布)；
- (2) 所检验检测的设备数量，按照检验检测类别、设备种类公布本年度所检验检测的设备数量(气瓶、水处理设备单独公布)；
- (3) 所检验检测的设备安全性能情况，按照检验检测类别、设备种类公布本年度检验检测的设备安全性能状况，包括监督检验工作的一次合格率(气瓶、水处理设备单独公布)。

F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情况

- (1) 单位(机构)许可(核准)基本情况，包括受理、不予以受理、不予以许可情况；
- (2) 人员考核情况，按照人员的类别，分别公布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化(新增、减少)数量；
- (3) 监督检查情况，按照监督检查环节，公布被监督检查单位(机构)的数量、行政处罚情况(包括下达处罚决定书数量、停产数量、经济处罚数等)，安全监察指令书数量以及移交追究刑事责任数等。

F5 事故情况

按照设备种类、事故等级，公布事故数量、伤亡人员数量，并且按照事故发生原因进行必要的说明和分析。按照事故发生日期，列出重要事故的大事记，并且可以作为适时信息，及时公布。

F6 能耗状况

按照设备种类、类别(或者品种)，公布总能耗(燃料量、功率，可以折合成标准煤量)和单耗，提出节能的措施和对策。

F7 设备总体安全状况

根据检验检测结论、使用登记、监督检查、行政许可工作的情况，提出设备总体安全状况，包括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情况、在用设备的安全状况(可针对重点设备、监控设备)，进行分析和提出意见。

注 F：本附件所公布的内容，除包括本年度的外，还应当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分析，并且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进行表达。